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》(银保监办发[2021]106 号) 的要求, 现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如下:

- 一、2023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(详见附件 1)
- 二、2023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(详见附件 2)
- 三、2023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(详见附件 3)
- 四、2023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(详见附件 4)
- 五、2023 年意外伤害保险典型理赔案例 (详见附件 5)

特此公告。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 1

2023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
合计		17.0981	6,441.83	21,377,629.47	953.83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0	125.16	270,823.00	47.69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0.0200	324.63	482,106.00	49.85
	三、保险经纪	0.0698	418.65	405,941.00	3.00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0.3428	1,653.53	3,459,464.00	69.05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—	—	—	—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—	—	—	—
	七、其他渠道	16.6655	3,919.86	16,759,295.47	784.24
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。
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。

3. 原保险保费收入为税后数据。

4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
5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
附件 2

2023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

序号	产品名称	销售渠道	合作机构名称	销售状态 (在售/停售)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	综合赔付率 (%)
1	中宏附加安行 II 意外伤害保险	个人代理保险	—	在售	0.0083	822.5198	1,290,423.07	163.45	17.08%
2	中宏宏创2017意外伤害保险	个人代理保险	—	在售	10.1279	1,703.5541	1,751,095.00	529.93	46.97%
3	中宏附加安享逸生意外伤害保险	银邮代理	中国银行	停售	0	905.3526	2,088,108.00	37.99	—
4	中宏附加安心逸生意外伤害保险	银邮代理	中国银行	停售	0.3425	531.3671	949,266.00	15.86	—
5	中宏附加安享逸生意外伤害保险	公司直销	—	停售	0	87.8095	201,096.00	0.47	—
6	中宏附加安心逸生意外伤害保险	公司直销	—	停售	0	6.6762	11,367.00	0.02	—
7	中宏附加安享逸生意外伤害保险	保险经纪	杭州好易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	停售	0	2.5872	6,291.00	0	—
8	中宏宏创2017意外伤害保险	公司直销	—	在售	0	0	0	47.20	46.97%
9	中宏宏创2017意外伤害保险	专业代理	—	在售	0	0	0	29.40	46.97%
10	中宏附加安享逸生意外伤害保险	专业代理	陕西凯森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世捷开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	停售	0	22.4617	47,898.00	0.27	—
11	中宏附加安心逸生意外伤害保险	专业代理	世捷开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陕西凯森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华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	停售	0.0002	221.4543	347,958.00	20.18	—
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披露范围为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。

2. 本表按产品维度（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）填写，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。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，有多个销售渠道的，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。

3. “合作机构名称”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。

4.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，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。

5.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

6. 原保险保费收入为税后数据。

7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
8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，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。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，指标计算公式为：（再保后赔款支出+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）÷（再保后已赚保费）。

附件 3

2023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
合计		1.1663	6,127.55	8,119,547.28	616.84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—	—	—	—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0.0025	18.70	18,760.00	—
	三、保险经纪	0.0012	41.76	56,770.00	3.57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—	—	—	—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—	—	—	—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—	—	—	—
	七、其他渠道	1.1626	6,067.10	8,044,017.28	613.27
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。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，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。

- 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统计保单件数时，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。
- 3. 原保险保费收入为税后数据。
- 4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- 5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
附件 4

2023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

序号	产品名称	销售渠道	合作机构名称	销售状态 (在售/停售)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	综合赔付率 (%)
1	中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F款	个人代理保险	—	在售	1.1626	6,071.5885	8,044,017.28	176.35	11.41%
2	中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F款	保险经纪	韦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诺德（中国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化保险经纪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	在售	0.0012	41.6980	56,770.00	3.57	11.41%
3	中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F款	专业代理	车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在售	0.0025	18.7084	18,760.00	0	11.41%
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披露范围为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。

2. 本表按产品维度（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）填写，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。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，有多个销售渠道的，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。

3. “合作机构名称”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。

4.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，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。

5.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统计保单件数时，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。

6. 原保险保费收入为税后数据。

7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
8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，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。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，指标计算公式为：（再保后赔款支出+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）÷（再保后已赚保费）。

附件 5

2023 年意外伤害保险典型理赔案例

2023 年我公司继续秉承心系客户、正直诚信的企业文化，不断提高理赔工作效率，只为给更多人增添一份确定的安全感，成为更多家庭精彩生活的守护者。2023 年，我公司共处理 9224 件意外险理赔案件，平均处理时效 2 天，其中有 60% 的案件在收到完整材料后当天支付理赔款。

对于大案，我公司也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，急客户之所急，对事故明确、清晰案件，尽快处理完成，为客户提供及时的经济保障。

典型案例 1：客户吴先生，55 岁，2023 年 1 月投保中宏宏创 2017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，2023 年 7 月 11 日，客户因交通意外身故。2023 年 12 月 26 日，客户家属向我公司提出理赔申请，并递交相关资料。经过核实，客户本次事故属实，未发现责任免除情况，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理赔款支付，共计 20 万元。该案件从理赔提交至支付到账用时 1 天，快速地理赔、贴心地服务赢得客户的好评。

典型案例 2：佛山一企业投保我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，该企业员工刘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单位上班被模具压伤，随即被送往医院就诊，并诊断为左手严重挤压毁损伤。2023 年 9 月 20 日客户向我司提出理赔申请，我公司确认了事故真实性后快速处理，共计赔付 21.32 万元，为客户未来的治疗提供了及时的经济保障。